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6年第3期（总第74期）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6年2月9日

湖南全面完成老城文物专项实地调查工作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老城文物专项调查的通知》要求，我省于2026年1月全面启动全省老城文物专项调查工作，并于2026年2月完成全部实地调查及函告工作。此次调查旨在系统梳理老城文物资源现状，查遗补漏，夯实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基础数据。

本次专项调查以由古城墙、护城河围合的城区以及城门外的关厢地带等作为重点调查区域，对老城的城垣城门、护城河、传统民居、传统街巷、公共建筑、桥梁河道等开展全面普查。“省四普”办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建议实施名单与我省实际，最终确定了长沙、永州等9个市州的14

处老城作为实地调查对象。由省“四普”办统筹，联合省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文博机构，以及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专家组成的6支省级调查队伍，分赴长沙、岳阳、湘潭、益阳、常德、邵阳、永州、怀化、湘西州等地展开实地调查工作。

本次调查全程开展“拉网式”踏勘，专家组深入街巷民居、河岸桥头等多个区域，对各类文物线索逐一实地核查、打点定位，详细记录文物的名称和位置，确保线索信息完整、可视。

在调查过程中，专家组运用历史地图与卫星遥感图精准比对，结合老城历史沿革与空间布局，科学划定调查范围，实现对老城区全覆盖、无死角排查。

实地调查完成后，省级专家组根据调查结果，梳理形成《老城文物专项调查新发现文物建议清单》，该清单已由省“四普”办函告各老城所在的县级普查机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县级普查机构将依据清单开展调查登记并录入普查系统，持续完善全省文物资源档案。

报送: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
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印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各相关处室,
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各处、省直文博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